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98號

原告 劉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范其瑄律師

複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

被告 荃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梓榮

訴訟代理人 陳志生律師

被告 全勝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勝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翰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